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30號

原告 劉金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